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30 日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

2. 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2003-04)1 至 3 所載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03 年 3 月 7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30 <sup>(註 1)</sup>	42	1 572
文件編號 EC(2003-04)1	-1	-1	-2
文件編號 EC(2003-04)2	-1	-	-1
文件編號 EC(2003-04)3	-	-	-
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	-	-7 <sup>(註 2)</sup>	-7
總數	1 528	34	1562

註 1－ 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

註 2－ (a)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兩個職位(包括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分別在 2003 年 3 月 9 日和 2003 年 4 月 1 日撤銷。

- (b) 房屋署兩個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總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撤銷。
- (c) 建築署兩個職位(包括一個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總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一個總工料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撤銷。
- (d) 投資推廣署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撤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5 月

2003 年 5 月 21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文件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3-04)1

總目 143－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 115－  
法定語文事務署

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  
以便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  
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  
務局，並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提供行政方面的支援－

(a) 刪除下述職系和職級－

總會議傳譯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595 元至 104,615 元)；

(b) 刪除現時法定語文事務署  
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8,365 元至 136,015 元)；

1 個總會議傳譯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595 元至 104,615 元)；

(c) 在現時公務員事務局開設  
下述常額職位，以便出任  
人員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  
長政務助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3-04)1  
(續)

(d) 刪除現時公務員事務局下述編外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以及

(e) 把總目 143 項下 2003-04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06,661,000 元，即由 137,508,000 元增至 244,169,000 元。

EC(2003-04)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以便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組工商及科技局－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a) 精簡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之間的某些職責；

總目 155－  
創新科技署

(b) 稍為修訂並重新分配工商科和工業貿易署部分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以及

(c) 刪除創新科技署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EC**

**文件編號**

EC(2003-04)3

**開支總目**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建議**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並刪除禁毒處下述常額職位，  
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7,040 元至 124,305 元)